

臺北市政府 94.12.0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八八一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4 年 7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863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號房屋（層次：1 層，構造別：磚造，樓層高度：3 公尺，面積：28 平方公尺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自 56 年 10 月起課徵房屋稅在案。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更正原始房屋稅籍為 2 層樓，經該分處以 94 年 7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863000 號函復依歷年房屋稅籍資料記載，系爭房屋並未發現有 2 層樓資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；又本件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；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或移轉、承典時，亦同。」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條例第 7 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下：一、新建房屋以門窗、水電設備裝置完竣，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，其已供使用者，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。倘經核發使用執照而延不裝置水電者，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 60 日為申報起算日。未申領使用執照者，以房屋之主要構造完成滿 120 日為申報起算日。所稱主要構造，係指以房屋基礎、主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完成者為準。二、增建、改建房屋以增、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。三、使用情形有變更者，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。前項第 2 款增建、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 6 千元者，得免予申報，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於 64 年向原處分機關古亭分處（現為中正分處）申請設籍，經該分處函復該房屋分別核定房屋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4,400 元及 29,100 元，並自 56 年起課徵房屋稅。由於該核准設籍函文漏寫、誤植為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○○間課稅之錯誤現值，經訴願人向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編釘過程，經該戶政事務所以 94 年 6 月 30 日北市正戶字第 09430525600 號函復說明並無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門牌編釘之檔存資料，因此可以證明實為○○弄之漏寫及誤解。

(二) 訴願人按照 64 年、69 年與 83 年之現值，並參照稅率編表證明原處分機關的確是以○○號上下兩間核定現值課稅，同時屋前鄰房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於 65 年新建完成四樓，其由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6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，圖中有該址之現況圖與壹樓平面圖，並對週邊民房子以標示。該圖中明確標示出訴願人所有之房屋，確為二層樓房。訴願人提出以上所述之所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更正現有錯誤的檔存資料。原處分機關不予更正，使訴願人權益受損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號房屋（門牌改編前為：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之○○號，層次：1 層，構造別：磚造，樓層高度：3 公尺，面積：28 平方公尺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自 56 年 10 月起課徵房屋稅在案。訴願人嗣於 94 年 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更正原始房屋稅籍為 2 層樓，經該分處以 94 年 7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863000 號函復依歷年

房

屋稅籍資料記載，系爭房屋並未發現有 2 層樓資料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房屋現值核計表、房屋稅主檔查詢畫面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77 國基租字第 003157 號國有基地租賃契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復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4649 號函說明二所載，系爭房屋經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於 76 年 12 月 31 日勘查，

當

時勘查表記載為木造平房。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64 年核定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 2 間之房屋稅現值為 44,400 元及 29,100 元，係將 2 層誤繕為 2 間，且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65

使

字第 0129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可參云云，依原處分機關古亭分處（現為中正分處）64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古（乙）字第 17908 號函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違章建築房屋兩間申報設籍課徵房屋稅案。說明：一、關於上列房屋設籍案

，依 總處 64.6.19 北市稽二丙字第 024571 號函規定，尚無不符。茲依法核定現值為 44,400 元及 29,100 元，並自 56 年下期起課徵房屋稅.....」及本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83 年

10 月 4 日北市正戶字第 13063 號簡便行文表略以：「臺端申請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號門牌編釘過程乙案，經查該址原舊門牌為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號，因與他人重複（複），於 66 年 12 月 14 日改編為現址。原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號係 64 年 10 月 8 日由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增編。原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查無編釘資料，.....」觀之，門牌號碼為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係先增編有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號門牌，嗣因編釘為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號門牌之房屋有 2 間，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房屋乃於 66 年 12 月 14 日改編為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 15 號

，是以並無將 2 層誤繕為 2 間之情事存在。復查本府工務局核發之○○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上並未記載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號或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臨○○號為 2 層樓之房屋，訴願主張，自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更正房屋稅籍為 2 層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